

债券代码： 148325.SZ
债券代码： 148070.SZ
债券代码： 149721.SZ
债券代码： 149621.SZ

债券简称： 23 榕金 01
债券简称： 22 榕金 01
债券简称： 21 榕金 V1
债券简称： 21 榕金 01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
福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发
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

债券受托管理人



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（二期）北座

签署日期：2024 年 3 月 22 日

声明

本报告依据《福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》、《福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》（以下合称“《受托管理协议》”）、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等相关规定、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福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州金控”、“发行人”）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，由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证券”）编制。

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，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，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。

一、公司债券注册及发行情况

经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签发的“证监许可[2020]936 号”文注册，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。本次批文项下，发行人发行了福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(第一期)（简称：21 榕金 01，代码：149621.SZ）；福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乡村振兴专项公司债券(第一期)（简称：21 榕金 V1，代码：149721.SZ）；福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(第一期)（简称：22 榕金 01，代码：148070.SZ）。

经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签发的“证监许可[2022]342 号”文注册，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的公司债券。本次批文项下，发行人发行了福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(第一期)（简称：23 榕金 01，代码：148325.SZ）。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，持续密切关注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。

二、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

福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就董事、监事变更事项公告了《福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、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人员变动的原因和决策程序

近日，发行人收到《福州市财政局关于柳林平等同志兼任市金控集团董事、监事的通知》（榕财人〔2024〕2 号）。

柳林平任发行人董事，陈静静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；叶丛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，廖月婷任发行人监事。

（二）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

陈静静，1986.06，研究生学历，现任福州市财政局信息中心中级工程师，历任福州市技工学校教师、福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。

（三）新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

柳林平，1987.5，大学学历，现任福州市财政局信息中心职员。

叶丛琅，1996.10，大学学历，现任福州市财政局信息中心职员。

廖月婷，1990.7，大学学历，注册会计师，现任福州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财务审计评估科评审员，历任福建同人大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职员。

柳林平、叶丛琅、廖月婷不存在被调查、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情况。

（四）影响分析

2024年初发行人董事合计5位，本次新进1名董事，退位1名董事，本年度合计新进2名董事，退位2名董事，变动比例超过三分之一。

2024年初发行人监事合计3位，本次新进2名监事，本年度合计新进3名监事，退位1名监事，变动比例超过三分之二。

本次人员变动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对公司的公司治理、日常管理、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五）拟采取的措施

上述事项属于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规定之重大事项，中信证券作为“21榕金01”、“21榕金V1”、“22榕金01”、“23榕金01”的债券受托管理人，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，在获悉相关事项后，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，并根据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。

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“21榕金01”、“21榕金V1”、“22榕金01”、“23榕金01”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，并将严格按照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、《受托管理协议》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。

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，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。

三、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

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，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。

联系人：杨芳、林鹭翔、王琰君、李晨、郭泰麟

联系电话：010-60838888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》之盖章页）

